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66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張育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為執行。惟該不動產所有權為公司共有，本院遂先後於民國115年2月9日、115年3月31日命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應上開本院命補正事項，致本院對上開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標別：鳳

115年司執字016664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育齊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八德區	前程		235	55.4	公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						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25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0弄 0號	2層樓房加強 磚造、 住家用	1層: 32.63 2層: 32.63 合計: 65.26		公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					